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李委員金玉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有關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動線不佳、投票遮屏設置不足及公民投票議題不宜負面表列等缺失及相關改善建議，請業務單位適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

第一組工作報告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11月25日2時38分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另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及蘆竹區上興里里長重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亦將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俟審定通過後，本組將續行辦理當選證書製發、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等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舉票及公投

票」在印刷廠印製期間、在本會及復興區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與傳統政見發表會、投票日當天，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班表，配合到指定地點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由於參選候選人眾多競爭激烈，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相互攻擊與採取各種手段訴請選民支持，其形態有投開票所附近聚集拉票投開票所附近競選廣告物、質疑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違反規定派任及違法執行職務、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拍攝、投票日疑似行動電話發送簡訊及傳送臉書 Line 等方式從事競助選活動、以手機拍攝開票作業及散發未親自簽名文宣等；為預防上述違規情事發生，本會於 11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並登錄至本會入口網站上，加強宣導投票日不可從事競助選活動訊息公布周知。
- 三、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 11 月 23 日止計有歐陽○先生等 190 人申請(其中市長 5 人、市議員 119 人、復興區長 3 人、復興區民代表 0 人、里長 63 人)，目前計有擬參選人劉○○等 91 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 四、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選舉違規案件，在警察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等共同努力下，計受理百餘件申訴陳情案件，大部分均現場排除或婉勸處理，僅林○○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票攜出場外 1 案，已請警察局聯絡分局製作筆錄移送法辦；另盧○○等 5 案(撕毀選票 4 案，手機拍照 1 案)，將賡續依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桃園市第 2 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長及市議員之當選人名單，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中選會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
- 三、有關市議員之選舉結果，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同法第 68 條規定，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 四、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詳參附件四。

辦 法：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 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第 2 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審定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蘆竹區上

興里第2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

三、有關本市復興區第2屆區民代表之選舉結果，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同法第68條規定，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四、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107年11月24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詳參附件五。

辦法：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蘆竹區上興里第2屆里長重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定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

第三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須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業於107年11月24日投開票完畢。

辦法：投票結果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查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第2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7 年 12 月 30 日前)由本會發還。
-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依上開規定核算結果詳參附件一覽表。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函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掣據領取發還之保證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桃園市第 2 屆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及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里長及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7 年 12 月 30 日前)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
-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發還及沒入情形，詳如附件一覽表。里長及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部分，詳如附件發還清冊及沒入名冊。

四、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本案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桃園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1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另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本會應於107年12月30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本會通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3個月內摺據向本會領取

三、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107年11月24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其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函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摺據領取競選經費補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桃園市第2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及蘆竹區上興里第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另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二、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本會應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 三、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其結果詳參附件。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